

102. 1. - 7 秀工教字第 0040 號 檔 號：0136
彰化縣政府 函 保存年限：10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依璇
電話：04-7222151#0464
電子信箱：e63029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20002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 6日結案

吳宗鴻 註冊長

中 方偉中 整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安麗梅花獎學金申請辦法(共1個電子檔) (0002247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臺東縣政府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安麗梅花獎學金自101年12月28日起至102年1月22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2年1月3日府教學字第10102495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，符合以下條件之優秀學生，均可申請。

(一)頗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二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學校導師及里長出具證明書者。

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學校導師及里長出具證明者。

三、獎助標準及金額：

(一)國中獎學金(僅限臺東縣立國中)

1、標準：上學期平均成績為該班級前10名者可申請。

2、金額：經審核通過者，每人發予獎學金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3、人數：五十名，包含全縣國中每校固定名額二位，及扣除前項人數及申請者後，成績最優之前十名。

(二)高中/職獎學金

吳宗鴻 簽名

0107 電子檔

裝

訂

線

歸檔日期

- 1、標準：新生基測分數須達250分以上，在學生上學期智育成績平均70分、德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可申請(已請領公費待遇者不得申請)。
- 2、金額：經審核通過者，可憑據申請該學期學雜費繳費金額之全額補助。
- 3、人數：全縣符合條件申請者中，新生成績最優之前二十(高中生16人、高職生4人)、在學生成績最優之前三十名(高中生24人、高職生6人)，共五十名。

四、申請辦法及文件：

(一)學生應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申請本獎學金。各校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應先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，經學校初審通過後，由各校彙整該校所有申請文件，於旨揭期間內向臺東縣政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06號)申辦。

(二)申請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含自傳乙份。
- 2、身份證影本乙份。
- 3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- 4、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生變故或其他清寒、災變證明文件之證明文件、說明。
- 5、成績證明乙份、學校註冊證明影本(學生證及註冊單)各乙份。

五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
六、檢附安麗梅花獎學金申請辦法乙份。

七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承辦人員林鈺珊小姐，聯絡電話089-322002分機2355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

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啟智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102/01/07
09:22:44

裝

訂



線

安麗梅花獎學金申請辦法

98.09.10 修訂

第一條 宗旨

為幫助台東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，減少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就學或升學之遺憾，鼓勵其特殊才藝表現、激發其向上精神，特設立此獎學金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凡設籍台東縣一年以上，符合以下條件之優秀學生，均可申請：

1. 領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2.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學校導師及里長出具證明書者。
3. 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學校導師及里長出具證明者。

第三條 獎助標準及金額

本獎學金共設「國中獎學金」及「高中/職獎學金」二個項目，個別人數及金額如下：

1. 國中獎學金(僅限台東縣立國中)：
標準：上學期平均成績為該班級前 10 名者可申請。
金額：經審核通過者，每人發予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人數：五十名，包含全縣國中每校固定名額二位，及扣除前項人數及申請者後，成績最優之前十名。
2. 高中/職獎學金：
標準：新生基測分數須達 250 分以上，在學生上學期智育成績平均 70 分、德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可申請(已請領公費待遇者不得申請)。
金額：經審核通過者，可憑據申請該學期學雜費繳費金額之全額補助。
人數：全縣符合條件申請者中，新生成績最優之前二十(高中生 16 人、高職生 4 人)、在學生成績最優之前三十名(高中生 24 人、高職生 6 人)，共五十名。

第四條 申請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
 1.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：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1 年 1 月 22 日
 2.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：自 102 年 4 月 28 日至 102 年 5 月 16 日止
- 二、申請規定：
 1. 台東縣政府教育處向相關學校公告後開始受理申請。
 2. 學生應填具申請書向其就讀學校申請本獎學金。各校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應先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，經學校初審通過後，由各校彙整該校所有申請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向台東縣政府教育處申辦。
 3. 台東縣政府教育處彙整各級學校申請案後，召開審查會議，由審核委員核定名單後發放獎學金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1. 申請書含自傳乙份。

2. 身份證影本乙份
3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4. 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生變故或其他清寒、災變證明文件之證明文件、說明。
5. 成績證明乙份、學校註冊證明影本(學生證及註冊單)各乙份。

第五條 審核

- 一、 由台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安麗公司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核定名單。
- 二、 申請人數超過名額者，應就其中家境清寒情況、智育成績（學期成績或基測成績）較優者，依次錄取

第六條 發放

- 一. 台東縣政府教育處將依核定獲獎補助名冊，將代管之獎學金撥款至各申辦學校，由學校負責發放予受獎助之申請學生。
- 二. 各申辦學校須開立收據暨學生簽收之清冊，送予台東縣政府教育處，作為領收證明

第七條 實施

本獎學金辦法之未盡事宜或改進項目，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得隨時修訂公告後實行之。

安麗梅花獎學金申請表

98.08.26 修訂

申請種類： 國中組
 高中組 高職組

申請人基本資料	
中文姓名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_____
	台東縣 市/鄉/鎮 里 鄰
	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戶籍電話	(089) -
行動電話	
電子信箱	
申請身份資格檢核	
已否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領公費待遇者不得申請)
是否為低收入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請成績資格檢核	
國中組	前一學期成績為班級第 名
高中/職組	高一新生第一學期： 當年度國中學力基本測驗成績： 分 高一第二學期、高二、高三學生： 前一學期德育成績： 分 前一學期智育成績： 分
學校初審意見暨用印	
初審意見	
校長及導師用印	校長用印： 導師用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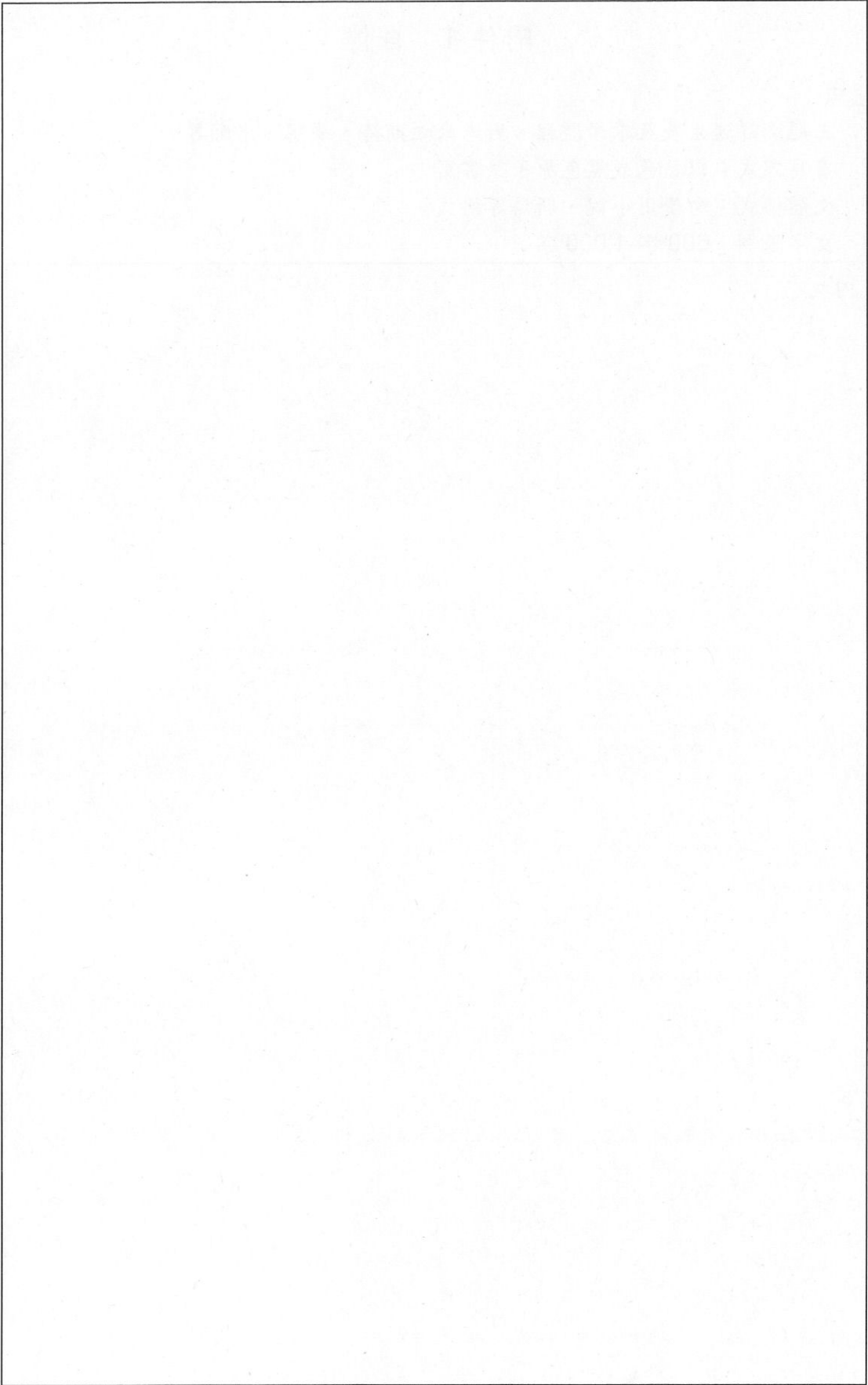
檢附文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乙份（格式如附） 基本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申請身份檢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卡（名冊）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里長及導師開立之證明乙份（家庭突生變故或其他清寒、災變證明文件） 申請成績檢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影本乙份（高中/職組高一新生檢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註冊證明影本乙份(學生證及註冊單(高中職必須附註冊單))		
備註		
1.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向所屬學校申請，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 2. 申請截止日期：第一學期為民國 102 年 01 月 22 日 第二學期為民國 102 年 05 月 16 日，逾時恕不受理。 3. 如有疑問請逕洽：(089)322-002 轉分機 2355 林鈺珊		

附件 1：自傳

說明

1. 主題：詳述生長及求學歷程，對未來之期待、夢想、志願等
2. 書寫方式：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
3. 文體格式：勿使用小說、新詩等格式
4. 文字限制：600 字-1,000 字

內文：



本附件格式可影印使用